

在深就业、就读和居住的港澳居民享受深圳社保市民待遇、港澳居民在“家门口”就可办理深圳社保业务、各社保分局设立“湾区服务”专窗.....记者昨日获悉，我市全面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工程，不断扩大在深港澳居民社会保险参保覆盖，促进港澳人员共享民生发展成果，推动大湾区社会保险发展衔接。近年来，深圳积极贯彻落实在粤港澳台人员参保相关政策，推动大湾区社会保险体系机制对接、规则衔接，助力港澳台青年融入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自2005年起，在深圳合法就业并办理就业证的港澳台人员即可参加深圳社会保险。2020年起，深圳将在深居住的港澳台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居民，分别纳入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并按规定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的财政缴费补助和待遇保障水平，即享受“市民待遇”。自2021年12月2日起，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可在中银香港指定网点申请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在“家门口”畅享优质、高效、便利的深圳社保服务。截至2022年4月底，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港澳居民共39506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港澳居民138人。深圳特区报数字报